

# 元智大學創新教學獎獎勵辦法

112.09.20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校教學特色，鼓勵教師以創新教學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及成效，表揚及獎勵教師教學之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符合「元智大學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之「教學」項目最低要求標準，且需參與校內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始具申請獎勵資格。
- 第三條 獎勵項目分為四類：  
一、創新教學特優獎  
二、創新教學優等獎  
三、創新教學佳作獎  
四、高教深耕執行計畫獎勵
- 第四條 申請程序：申請人檢送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教務處申請；以及相關教學計畫執行單位得主動推薦候選教師送教務處申請。
- 第五條 評審標準，依據以下要點評審：  
一、教學創新  
（一）發展新穎有效的教學方法  
（二）促進學生擴大使用學習資源  
（三）對教學問題提供解決方案  
二、教學成效  
（一）提升學生學習意願與學習能力  
（二）改善授課現場教學策略
- 第六條 設「創新教學獎」審查委員會，置審查委員 5 至 7 人，由各學院各推薦教學傑出教師 1 至 2 人，經教務處彙整後，簽請校長同意並指定召集人。
- 第七條 審查程序：依據申請資料進行書面評審，各獎項若未達核定標準，則從缺不補。
- 第八條 獎勵內容：依照申請類別評選，若未達成績 80 分，可從缺。  
一、創新教學特優獎：頒發獎金 10 萬元及獎狀。  
二、創新教學優等獎：頒發獎金 7 萬元及獎狀。  
三、創新教學佳作獎：頒發獎金 4 萬元及獎狀。  
四、教深耕執行計畫獎勵：頒發獎金 2 萬元及獎狀。  
上述獎金均須依稅法規定扣稅。
- 第九條 義務：凡獲創新教學獎之教師皆為本校創新教學典範，需配合未來校務發展需要，協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業務推動，並提供下列資料：  
一、於本校相關教學研討會中發表教學心得並開放校內教師授課教學觀摩。  
二、於獎勵期間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相關成果資料(含教材、教案、講義、教學歷程紀錄、輔導紀錄、服務紀錄或獲獎備審資料等)，送至審查委員會評估與檢討。
- 第十條 本辦法之獎勵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未盡事宜悉依據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